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就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分别为：

(一)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次会议公告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

(二)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

(三)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会议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

(四)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证



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业务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对公司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以及年度各类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方案进行审核，同时对公司财务制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按照各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六、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016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